

# CEPA 下检测认证相关条文

## 关于修订《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

-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订；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服务贸易开放措施（节录自《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1 表 2））：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8676）及（CPC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具体承诺  ➤ 关于第 1 至 3 项的 <a href="#">实施指南</a>	1.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 CCC 目录内所有产品的检测工作。具体合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能力的香港认证机构与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就 CCC 工厂检查开展委托合作，委派检查员对在内地全境内的 CCC 生产厂家进行 CCC 工厂检查。  3.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能力的香港认证机构与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开展委托合作，承担内地全境内获证后于工厂选取测试样本。  4. 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香港本地或内地

	<p>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实行"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三地通行"。</li><li>6. 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在香港的认证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具体合作安排另行商定。</li><li>7.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li></ol>
--	---

## 《货物贸易协议》

- 2018年12月14日签订

### 第五十八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双方须致力于促进接受在另一方开展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以提高合格评定的效率，保证合格评定的成本效益。

二、在电子电器产品领域，探讨并推动内地与香港对于原产的电子电器产品认证结果互认，促进贸易便利化。

三、双方同意鼓励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推动双方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 第五十九条 技术合作

三、双方应加强以下领域的技术合作，以增加对各自体系的相互了解，加强能力建设，便利双方之间贸易：

（二）鼓励双方合格评定机构的合作

### 第六十八条 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

双方同意，以互利共赢、促进协调发展为原则，珠三角九市<sup>(备注)</sup>与香港采取以下措施：

（五）推动双方对除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食品及药品以外的低风险货物的检验检疫结果互认。

（六）探索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并给予快速通关待遇。

备注：珠三角九市为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 2017年6月28日签订

### 第二十三（四）条 —

双方主管部门利用现有合作渠道，加强认证认可领域制度创新方面的合作，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 第二十三（六）条 —

积极推动香港检测实验室与已加入设有国家成员机构的认证检测国际多边互认体系（如 IECCE CB 体系）的内地认证机构开展合作，成为该互认体系所接受的检测实验室。

### 第二十三（七）条 —

积极考虑推荐一家符合条件的位于香港的认证机构作为中国国家认证机构（NCB）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

### 第二十三（八）条 —

研究符合条件的香港企业在内地开设的认证机构，申请成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制度的指定认证机构。

## 《服务贸易协议》

- 2015年11月27日签订；2018年12月11日透过换文修订；  
2019年11月21日透过关于修订《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再修订  
(见上文第1-2页)

### 服务贸易开放措施（节录自《服务贸易协议》（附件1表2））：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8676）及（CPC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具体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现行所有需CCC认证的香港本地加工的（即产品加工场所在香港境内）产品的CCC检测任务。具体合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执行。</li><li>2.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在港设计定型且在内地广东省加工或生产的音视频设备类CCC目录内所有产品的CCC检测任务。（详情见<a href="#">实施指南</a>）</li><li>3. 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香港本地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li><li>4.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实行“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三地通行”。（详情见<a href="#">实施指南</a>）</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在香港的认证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具体合作安排另行商定。</li><li>6.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li></ol>
--	---

\* 201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的内容以追踪修订模式显示。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广东协议》）  
 - 2014年12月18日签订

服务贸易开放措施（节录自《广东协议》（附件1表2））：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8676）
具体承诺	<p>1. 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香港本地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p> <p>2.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在港设计定型且在广东省加工或生产的音视频设备类产品的 CCC 检测任务。</p>

内地已公布[实施指南](#)，为实施附件1表2的两项检测认证相关开放措施提供详情。

《CEPA 补充协议十》

-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

服务贸易开放措施（节录自《CEPA 补充协议十》（附件））：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CPC8676）及（CPC749）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
具体承诺	1. 在广东省内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以认证为目的的检测服务范围由食品类别放宽至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2. 在参与认证检测活动中比照内地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给予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与独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同等待遇。  （有关承诺"1"及"2"的实施详情，请见 <a href="#">实施指南</a> ）  3. 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在香港的认证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具体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4.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详情见 <a href="#">实施指南</a> ）

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措施（节录自《CEPA 补充协议十》主体文件）：

### 三、贸易投资便利化

（一）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领域的合作，并据此将《安排》附件 6 第五条第（二）款第 4 项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增加以下内容：



“（1）推动粤港第三方检测和认证服务的检测认证结果互认。

（2）按照具体认证的要求，推动粤港自愿认证的认证检测结果互认。

（3）对于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认证结果互认问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安排》[CEPA]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相关规定执行。”

《CEPA 补充协议九》

-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订

服务贸易开放措施（节录自《CEPA 补充协议九》（附件））：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CPC8676） 货物检验服务（CPC7490）
具体承诺	在广东省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认证服务范围放宽至食品类别。（详情见 <a href="#">实施指南</a> ）

《CEPA 补充协议八》

- 201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服务贸易开放措施（节录自《CEPA 补充协议八》（附件））：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CPC8676） 货物检验服务（CPC7490）
具体承诺	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承担 CCC 认证检测任务的范围在《<安排>补充协议七》的基础上扩大至现行所有需 CCC 认证的香港本地加工的产品。

《CEPA 补充协议七》

- 2010 年 5 月 27 日签订

服务贸易开放措施（节录自《CEPA 补充协议七》（附件））：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检验和分析服务（CPC8676） 货物检验服务（CPC7490）
具体承诺	在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以香港本地加工的（即产品加工场所在香港境内）CCC 目录内的部分产品为试点，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 CCC 认证检测任务。具体合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措施（节录自《CEPA 补充协议七》主体文件）：

三、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领域的合作，并据此将《安排》[CEPA] 附件 6 第五条第（二）款增加第 5、6 项，内容为：

“6. 积极推动香港检测实验室与已加入设有国家成员机构的认证检测国际多边互认体系（如 IECEE/CB 体系）的内地认证机构开展合作，成为该互认体系所接受的检测实验室。”